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1-010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0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2月27日至2011年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2月27日15:00至2011年2月2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22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新都化工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出席会议对象:
 - ① 截至2011年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
 - ④ 保荐机构代表。
7.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45,025.70万元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对成都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3. 公司于201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5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14. 公司于2011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1至5项、7至14项议案已由2011年2月9日召开的公司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6项议案已由2011年2月9日召开的公司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
2011年2月27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
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新都化工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 ①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②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③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④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2月2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028-83962682),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 投票代码:362539; 证券简称:新化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 ① 输入买入指令;
 - ② 输入证券代码:362539
 -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14.00元代表议案十四,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议案审议内容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00
议案二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0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六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00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00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议案十一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45,025.70万元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10.00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1-01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2月22日,本公司与德国Schlemmer GmbH company(以下简称“Schlemmer”)签订合资意向书,双方同意各出资50%在中国大陆设立合资公司—宁波诗兰姆新能源和节水灌溉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

德国Schlemmer公司是一家汽车线路保护系统、新能源和节水节能系统领域的专业制造商。宁波华翔于2001年3月就与Schlemmer公司就汽车线路保护系统业务合资成立了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截止目前,该公司运营良好,给中外股东带来了较好的回报。

本次宁波华翔与Schlemmer公司合资成立的新公司将致力于太阳能加热和交换系统

议案一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45,025.70万元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11.00
议案二	关于对成都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2.00
议案三	公司201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5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2011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14.00

- 4 议案一至十四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委托持股”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5 股东对议案的表决包括对议案一至议案十四的全部表决。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6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注意事项
 - ①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② 凡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登录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年方可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① 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 ② 进入登录后“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 ③ 进入登录后“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1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范明、陈晓丽
联系电话:028-83962682
传 真:028-83962682
地 址: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新都化工
邮政编码:610500
2.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1年2月28日召开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45,025.70万元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对成都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3	公司201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5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11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43,976,017.18	680,477,167.50	38.72%
营业利润	318,057,337.42	205,554,166.17	54.73%
利润总额	335,844,810.82	214,651,180.90	5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244,777.20	179,610,519.19	5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2.51	2.09	19.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4%	70.14%	-79.84%
本报告期末			
总资产	2,996,842,954.88	526,047,130.48	55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46,025,950.56	340,145,812.13	560.31%
股本	114,818,000.00	85,818,000.00	3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56	3.96	393.54%

-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2010年度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0年公司凭借快速系列化产品,推出新产品和增加服务工作量及拓展服务线,积极扩展市场领域,201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业绩同比大幅度上升。
2. 财务状况说明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大所致;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系公司发行新股所致。
-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增长57.14%与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预告的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为50%—70%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编号:临2011-004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2月23日上午在湖北省宜昌市国际大酒店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164,503,2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5%,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164,503,2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164,503,2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164,503,2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164,503,2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年初末分配利润433,518,495.15元,加上本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4,996,015.10元,按照母公司净利润15,095,889.61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509,588.96元,并决定2009年度应付股利35,282,000.00元后,2010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81,722,921.29元。现公司拟以2010年末总股本306,046,577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50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445,906,986.55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同意票164,503,2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 六、审议通过了调整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164,429,7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反对票735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弃权票0股。
- 七、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安琪香港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164,503,2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 八、审议通过了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票164,50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票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
- 九、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2010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票164,503,2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崔壹、崔顺顺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鄂瑞天律证字[2011]第008号
致: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文件、副本文件,有关副本文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疆国际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近日公司与新疆国际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化工公司”)签订了《焦炭产品购销合同》,2011年公司计划向煤化工公司购买焦炭3万吨。

因本公司持有新兴铸管(新疆)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管资源”)30%股权,煤化工公司为铸管资源控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马永春在铸管资源任副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伟在铸管资源任董事,财务总监靳新疆在铸管资源任监事会主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方介绍
新疆国际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在拜城县拜城镇铁提尔村,注册资本56,061.92万元,主要经营洗煤、炼焦、煤炭生产销售等,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现为新兴铸管(新疆)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0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95亿元,净资产6.28亿元,201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亿元。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75,566,308.28	288,653,782.15	30.11%
营业利润	5,921,972.08	15,376,544.25	-61.49%
利润总额	8,371,190.45	14,916,827.00	-4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6,043.93	11,282,280.35	-8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11	-9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3.15%	-2.77%
本报告期末			
总资产	683,490,570.64	681,564,219.21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6,831,960.18	355,495,916.25	0.38%
股本	99,458,680.00	99,458,68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9	3.57	0.56%

-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 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30.1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61.49%、43.88%、88.16%、90.91%,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同期下降2.77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上年有所增加,公司各类设备及人员利用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提升,故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截止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准油能源仍未取得拜城县煤层气勘探权,故前期投入的21403.05万元勘探费用不能资本化计入本报告期为费用化,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

2. 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68,349.0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28%,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司营业收入、每股净资产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0.38%、0.56%,较上年略有增长。

-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1年1月26日刊载的《关于2010年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中披露:预计2010年1—12月份业绩为100—200万元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相比减少82%—91%。

本次业绩快报与前期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黎勇先生、财务总监刘新春先生、会计负责人宗振广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2011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2011年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其它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文件和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2011年1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等联系人姓名。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2月23日在湖北省宜昌市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及其它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东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理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及参加会议的个人(自然人)股东帐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材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6,450,32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75%;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的监票人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其表决结果为:

1. 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4,503,246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 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4,503,246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3. 201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4,503,246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4.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4,503,246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5.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503,246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6. 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429,745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5%;反对73,50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5%;弃权0股。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琪香港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503,246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503,245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反对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弃权0股。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0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503,246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经验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上述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前述各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通过。

-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没有发现新的提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